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 证券投资概述

##### 1、概述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其中用于股票投资（包括新股配售及申购）、衍生品投资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授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

## 2、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投资额度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

-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5、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授权期内进行的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 二、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证券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更好的规范证券投资管理，有效的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该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